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9年6月30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14 号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博设计”)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筑博设计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筑博设计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筑博设计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筑博设计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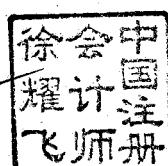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上海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目的和遵循的原则

(一) 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目的

- 1、建立较为完善、有效、合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内部组织结构，确保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规范公司的会计行为，提高财务管理水品，保证财务会计信息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合法性原则：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措施的建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全面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涵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覆盖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3、重要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 4、制衡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保证各部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部门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筑博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筑博智能机电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筑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设计管理、资产管理、资金活动、财务报告等。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1、内部环境

①建立完善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经营层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利机构，其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为公司执行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其职权包括：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等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工作；预算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预算制定和预算考核等工作。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其职权包括：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运作规范。

②人力资源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该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建立了《员工手册》、招聘录用管理办法等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对人事管理包括招聘管理、培训管理、薪资管理、考评管理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积极创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为所有员工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和机会，使公司成为拥有一流人才队伍、具有凝聚力的现代化企业。

③企业文化

公司十分重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秉承“全球视野、人文关怀、社会责任”的设计理念，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和项目实践，为各类项目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在业务实践中，推动绿色低碳建筑的研究及应用，持之以恒地坚持以提升城市环境、改善建筑品质和塑造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生态为企业使命，为公司品牌建设带来持久的影响力。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一系列内部管理规范，并通过有效的考核奖惩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使这些内部规范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另外，公司不定期对员工开展关于职业道德教育的培训，以提高员工价值观的统一性，并不断加强法制教育，增强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

2、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并向全体员工传达。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对可识别的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

3、控制活动

①内部控制制度设置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有效的治理机构，并形成相关制度，主要规章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这些制度的建立，为公司内部控制创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的制度管理体系，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分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筑博设计信息化管理规定》、设计质量控制系列制度、人力资源管理系列制度等并在公司总部及分公司、子公司进行了推广及规范化管理，涵盖了公司治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设计管理、质量管理、财务会计、人事管理、子公司管理和信息管理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已建立了相关预算管理制度，并通过部门绩效考核进行控制，较好的调动了员工积极性，并能够随着环境及政策变化对原有制度进行升级、修订，不断完善各种控制政策。

②销售与收款

公司已制定了包括《销售合同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设计确认管理规定》、《顾客投诉处理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工程回访管理规定》等与销售管理、设计管理、销售合同评审流程管理、收入确认管理及收款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对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销售计划、合同价格的确定、销售合同的签订及管理、设计项目收入确认、收款结算及回笼、售后服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所建立的针对销售与收款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并以合理的价格和费用销售企业设计与提供服务，有利于公司运营部门、设计部门有效地组织市场营销、市场研究、信用调查、售后服务等运营活动，并在提高销售效率的同时确保应收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以及安全性。公司销售与收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③采购及付款

公司规范了物资采购申请、采购价格、付款、入库及领用等一系列采购付款及储存管理制度，对采购计划、供应商选择评定、实施采购、物资验收入库、领用、退货处理、付款、仓储、盘点和存量控制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财务报销管理制度》的执行保证了所订购的物资符合订购单所定规格以及减少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同时确保所有收到的物料及相关信息均经处理并且及时供生产、仓储及其他相关部门使用及应付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及安全性。

公司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领用等程序，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④项目设计及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筑博协同设计管理规定》、《设计分包管理规定》、《设计（技术）评审管理规定》、《设计人员职责和任职资格管理规定》、《设计产品交付及签名用章管理规定》等设计人员工作守则和考核规定，以及《项目交接管理规定》、《设计输入管理规定》、《设计输出管理规定》、《设计更改管理规定》等涉及生产流程规范及生产质量管理的制度。

公司在通过严格实施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并结合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了公司能够按照既定的设计要求进行生产活动，保证设计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控制标准。本报

告期内，公司设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生产活动，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⑤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资产的取得、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偷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⑥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审批制度》、《财务报销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活动的筹资、投资及资金运营等业务操作。制定了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要求，并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了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各岗位分离要求，严格规范资金计划管理、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费用报销、借款及票据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⑦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分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方法》，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了会计从业人员，并且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体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并与客户、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保持及时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或风险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应对行为。

5、内部监督

公司以监事会和审计部门作为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的机构，并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并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董事会参照基本规范和相关配套指引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运营情况、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

(1) 定量标准

以财务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缺陷判断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总资产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主营业务收入	错报金额>主营业务收入的 0.8%	主营业务收入的 0.4%<错报金额≤主营业务收入的 0.8%	错报金额≤主营业务收入的 0.4%
净利润	错报金额>净利润的 10%	净利润的 5%<错报金额≤净利润的 10%	错报金额≤净利润的 5%

注：上述指标以孰低进行认定。

(2) 定性标准

1)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缺陷，具体特征如下：

- A、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B、 已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发生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部门未能及时发现；
- C、 公司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能履行其基本监督职能；
- D、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 财务报告存在重要缺陷，具体特征如下：

- A、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具体如下：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特征如下：

- A、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B、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C、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D、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E、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特征如下：

- A、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 B、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 C、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D、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一般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净利润 10%
重要缺陷	净利润 5%<损失金额≤净利润 10%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净利润 5%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 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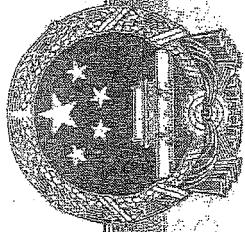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比较健全，随着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业务和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在以下几方面采取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

- 1、继续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进一步优化公司制度、流程，完善的内控机制，不断提高内部控制和控制程序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 2、继续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 3、继续加强对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与渠道，督促分子公司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 4、继续强化审计职能，充分发挥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的监督职能，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协助公司部门不断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建设。
- 5、继续加强内控教育，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继续组织开展对高中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和思想道德教育、质量安全教育，尤其是要提高风险意识。

六、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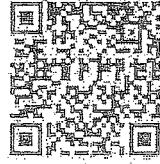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781310156809

卷之三

本題

“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将企业登记、组织机构代码登记、税务登记三个环节合为一个环节，实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大大提高了登记效率。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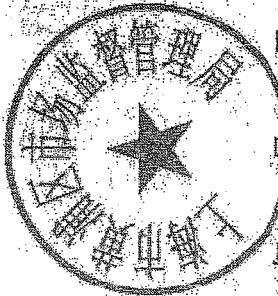
成文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期 限：2011年01月24日至不約定期限
合 伙 人：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B座

卷之三

日 8 月 06 年 20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报告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督管理局

证书号: 0001247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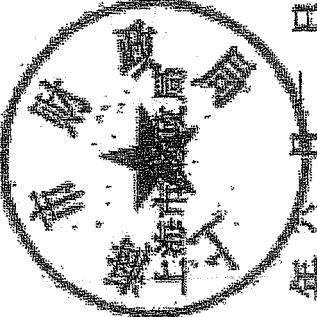
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范围



组织形式: 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5
执业执业日期: 2000年5月13日 (有效期至2012年5月13日)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的部门依法审批。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售、转让。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可以使用, 应当书面
取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监制

证书序号：000336

会计师事务所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正券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34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